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2007/WP.3
1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届会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7

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可造成战争遗留
爆炸物的特定弹药的适用和执行问题，
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包括影响其
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
以尽可能减少这类弹药的使用所造成
的人道主义影响

草 稿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谈判授权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

欧洲联盟企求缔结一项含有合作和援助条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使用、生产、转移和储存对平民人口造成不能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谨此提交如下关于集束弹药谈判授权的提案，由政府专家小组建议提请 2007 年 11 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 “(i)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2007 年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预定举行不少于三次会议，在 2008 年年底前谈判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全面处理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问题。
- (ii) 在开展上述活动的同时，可召开军事和法律专家会议，为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 (iii) 政府专家小组将向 2008 年 11 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下届会议汇报工作。”

-- -- -- -- --